ICS 67.060
B22

团 体 标 准

T/ CFGIIA xxx—2022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 敖汉小米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certification trademark product--Aohan millet

征求意见稿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赤峰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发 布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 敖汉小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 敖汉小米的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敖汉小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中批准保护的敖汉小米的生产、经营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A、D、E的测定
GB 50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淀粉的测定(第二法)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T 5503 粮油检验 碎米检验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232 粟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GB/T 11766 小米
GB 131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谷物加工卫生规范
GB 13735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GB/T 35795 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敖汉小米 Aohan millet

敖汉旗行政区域内按照特定生产技术要求种植、加工并获批使用“敖汉小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小米。主要品种有黄金苗系列、赤谷K系列、毛毛谷系列、峰红系列、金苗K系列、赤优金苗系列等。

4 保护范围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 敖汉小米保护范围限于东经119° 30′ 00″ ～120° 53′ 00″ 、北纬41° 42′ 00″ ～43° 02′ 00″ 内，即敖汉旗行政区域内的新惠镇、四家子镇、金厂沟梁镇、贝子府镇、兴隆洼镇、下洼镇、四道湾子镇、长胜镇、黄羊洼镇、丰收乡、牛古吐乡、玛尼罕乡、萨力巴乡、古鲁板蒿乡、木头营子乡、敖润苏莫苏木、新洲街道、惠州街道境内。（按照附录B：图B.1执行）

5 要求

5.1 产地环境

5.1.1 地理环境

土壤厚度≥25cm，排水良好，pH值7.6～8.2,有机质含量≥10.0g/kg，前茬以豆类、油菜、马铃薯、高粱或玉米等作物为宜的各类土壤，避免重茬和迎茬。

5.1.2 土壤

土壤土层棕壤、栗钙土、褐土、草甸土、风沙土、潮土和沼泽土等。

5.1.3 日照

光照充足,年日照时数2900h～3000h。

5.1.4 气温

季节性变化明显，四季分明，昼夜温差大，无霜期130d～150d,年平均温度≥10℃，年有效积温2600℃～3300℃。

5.1.5 降水

雨量适中，年平均降雨量310mm 以上。

5.1.6 大气

符合 GB 3095的规定。

5.2 种植管理

按附录A执行。

5.3 原料来源

敖汉小米原料（谷子）来源于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范围内，其品质应符合GB 2715、GB/T 8232及相应收购质量要求。

5.4 加工

应符合GB 13122、GB 14881的要求。

5.5 质量要求

5.5.1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　　目	要　　求
色泽	鲜黄明亮，无明显感官色差，无霉变
透明度	半透明，有米腻
气味	具有本区域小米固有的自然清香，无其他异味
粒形	颗粒均匀饱满

5.2.2 加工质量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加工质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加工精度（粒面种皮基本脱掉的颗粒）（%）			≥	95
不完善粒（%）			≤	1.0
杂质	总量（%）		≤	0.3
	其中	未脱皮米粒（%）	≤	0.3
		矿物杂质（%）	≤	0.01
碎米（%）			≤	4.0
水分（%）			≤	13.0

5.5.3 营养品质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营养品质指标

项　　目		指　　标
淀粉/（%）	≥	75
蛋白质/（%）	≥	8.0
脂肪/（%）	≥	2.0
维生素E/（mg/100g）	≥	0.9

5.6　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5.6.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6.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5.6.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7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6.1.1　色泽、气味按 GB/T 5429 规定方法检验。

6.1.2　透明度、粒形：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目测。

6.2　加工质量指标

6.2.1　加工精度按 GB/T 11766 规定方法检验。

6.2.2　杂质和不完善粒按 GB/T 5494 规定方法检验。

6.2.3　水分按 GB 5009.3 规定方法检验。

6.2.4　碎米按 GB/T 5503 规定方法检验。

6.3　营养品质指标

6.3.1 淀粉按 GB 5009.9 规定方法检验。

6.3.2 蛋白质按 GB 5009.5 规定方法检验。

6.3.3 脂肪按 GB 5009.6 规定方法检验。

6.3.4 维生素 E 按 GB 5009.82 规定方法检验。

6.4 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6.4.1 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 规定方法检验。

6.4.2 真菌毒素限量按 GB 2761 规定方法检验。

6.4.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按 GB 2763 规定方法检验。

6.5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销售。

7.2 组批扦样按 GB 5491 执行。

7.3 检验分类

7.3.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和加工质量指标。

7.3.2 型式检验

7.3.2.1 型式检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 原料、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b） 长期停产恢复生产时；
c） 前后两次出厂检验差异较大时；
d） 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e） 证明商标持有者提出要求时。

7.3.2.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所有感官指标、加工质量指标、营养品质指标、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指标。

7.4 判定规则

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验结果中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感官指标、加工质量指标、营养品质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可从同批产品中加倍随机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不合格时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标签

应符合 GB/T 191、GB 7718 和“敖汉小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要求，产品外包装上应标识有可追溯的标码信息（如普遍使用的二维码或其他识别码）。

8.2 包装

应符合GB 4806.8、GB/T 17109的规定，包装物应牢固密封。

8.3 运输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不得与其他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8.4 贮存

贮存仓库应满足通风 、干燥、清洁 、阴凉、无鼠害、无虫害 、无阳光直射的要求。

附 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 敖汉小米”种植管理技术规程

A.1 播前准备

A.1.1 选地

选择前茬为豆类、马铃薯、玉米、高粱等地块，避免重茬、迎茬。

A.1.2 整地

上茬作物收获后至土壤封冻前或谷子播种前10d～15d，灭茬并深耕25cm以上，耕后耙、耢、镇压、疏松土壤，达到上平下碎。结合整地每667㎡施腐熟农家肥1000kg以上。

A.1.3 地膜选择

选择厚度≥0.01mm的地膜或者降解膜，幅宽80cm～90cm、120cm～130cm，并符合GB 13735、GB/T 35795要求。

A.1.4 品种选择

选用生育期适宜、优质、高产、抗逆性强的品种，如黄金苗、赤谷K等敖汉小米系列品种。

A.1.5 种子处理

种子精选后用谷子专用种衣剂包衣。

A.2 播种

A.2.1 播期

当地温稳定在7℃～10℃时适时播种，一般在四月下旬至五月上旬，墒情好的地块要适期早播。

A.2.2 播量

A.2.2.1 露地种植

每667㎡播量0.2kg～0.3kg。

A.2.2.2 半膜膜下滴灌种植、全膜覆盖种植

每667㎡播量0.15kg～0.2kg。

A.2.3 播种模式

A.2.3.1 露地种植

匀垄开沟种植，行距40cm～45cm。

A.2.3.2 半膜膜下滴灌种植、全膜覆盖种植

大小垄种植，大垄宽60cm～70cm，小垄宽40cm，穴距16.5cm，每667㎡播种0.75～0.8万穴。每穴2～3株。

A.2.4 播种方法

A.2.4.1 露地种植

用谷子精量播种机一次性完成开沟、施肥、播种、镇压等作业，播种深度4cm～5cm。

A.2.4.2 半膜膜下滴灌种植

A.2.4.2.1 半膜膜下滴灌沟播模式选用膜下滴灌精量播种机一次性完成开沟起垄、侧深施肥、铺滴灌带、覆膜、破膜穴播、覆土镇压等作业程序。播种深度为 3cm～5cm。

A.2.4.2.2　半膜膜下滴灌平播模式采用施肥点播机一次性完成开沟、侧深施肥、标准覆膜、破膜穴播、覆土镇压等作业程序。播种深度为 3cm～5cm。

A.2.4.3　全膜覆盖种植

用全膜覆盖精量播种机沟播种植，一次性完成开沟、起垄、施肥、覆膜、破膜穴播、镇压等作业程序，播种深度3cm～5cm。

A.3　田间管理

A.3.1　查苗护膜

播种后应及时检查出苗情况。地膜覆盖田如遇大风揭膜，应及时用土封严，如遇苗孔错位、覆土层板结时，应及时放苗。

A.3.2　间、定苗

A.3.2.1　露地种植

在谷子3叶1心时开始间苗、定苗、除草，每667㎡留苗2～3万株，株距5.0cm～8.0cm。

A.3.2.2　半膜膜下滴灌种植、全膜覆盖种植

在谷子3叶1心时开始定苗，每667 ㎡留苗保苗1.5～2.4万株。

A.3.3　中耕

A.3.3.1　露地种植

结合间、定苗垄间浅耘，拔节期深中耕，同时拔除垄内大草。

A.3.3.2　半膜膜下滴灌种植、全膜覆盖种植

在谷子拔节前利用中耕机清除杂草，将垄间杂草翻入地下，视杂草生长情况趟地1～2遍，趟地深3cm～4cm。

A.3.4　浇水

膜下滴灌谷田，播种后及时浇出苗水，每667㎡浇水15m³～20m³，在拔节期至灌浆期视具体情况浇1～3次水，每次浇水15m³～20m³。

A.3.5　施肥

谷子必须做到合理施肥，有机肥随整地施入，化肥一般做种肥或追肥施入，旱地应趁雨追肥。肥料使用应符合NY/T 394要求。

A.3.6　病虫草害防治

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防治谷子病、虫、草害，农药使用应符合NY/T 393要求。

A.3.7　收获

9月中旬开始，谷粒全部变黄、硬化、叶片黄化后适时收获，收获时留谷茬高度3cm～5cm，割倒并晾晒5d～7d风干，完成捡拾、脱粒、清选程序后，收获归仓。

A.3.8　清除残膜

作物收获后，及时清除残膜，回收滴灌带。

附 录 B
（规范性）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 敖汉小米保护范围

图B.1界定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 敖汉小米保护范围为东经119° 30′ 00″～120° 53′ 00″，北纬41° 42′ 00″～43° 02′ 00″，且仅限于敖汉旗行政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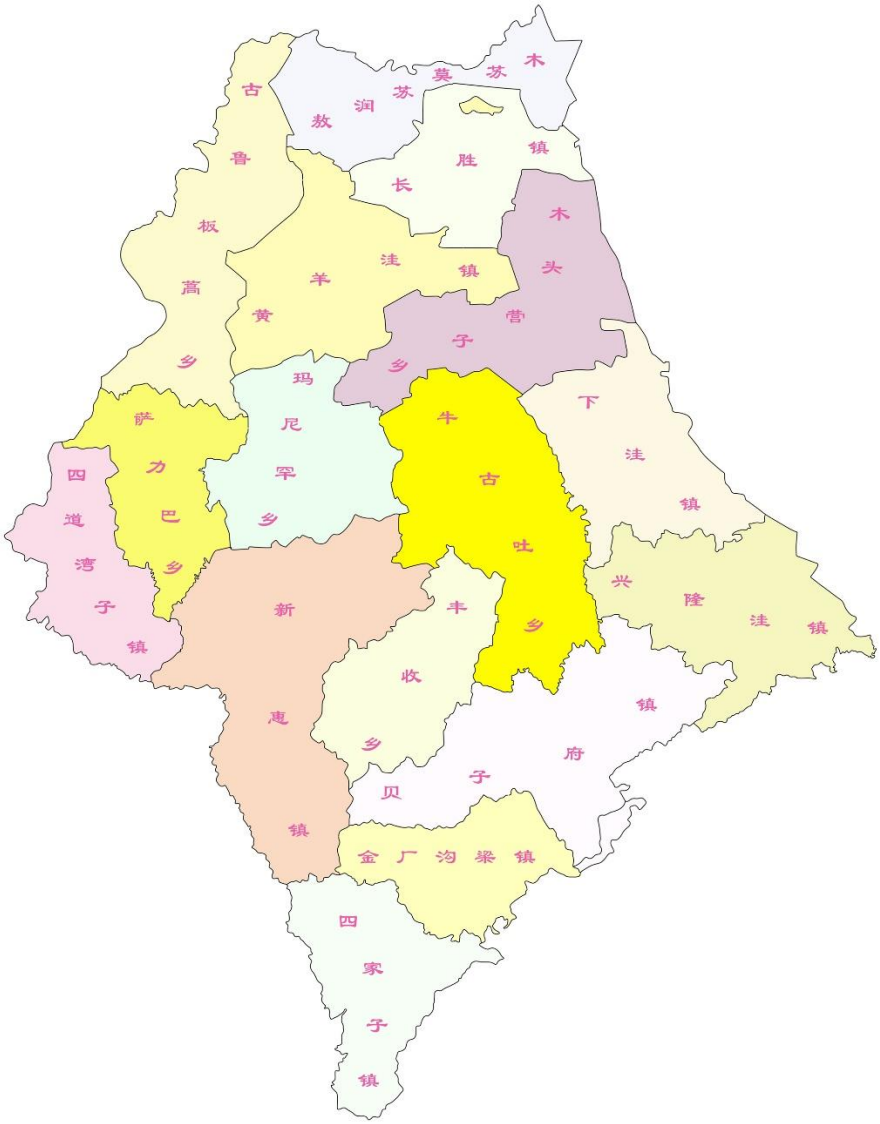

图B.1 敖汉旗行政区域图